

收文編號：1060001904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 項「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以及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等『物品』編列 146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46 萬元，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預算編列 117 萬元，主要係汰購印表機（含多功能事務機）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傳動組件、加熱器、加熱薄膜、電腦硬碟、讀卡機、隨身碟、光碟片、滑鼠、鍵盤、護目鏡、電池及線材等資訊設備相關耗材；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預算編列 29 萬元，主要係購買研修各項稅法所需專業書籍、財經報章雜誌、事務用品、文具及紙張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等。
- (二)本部賦稅署積極推動稅制合理化，建構公平、效率、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加強查緝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等各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工作，本項經費係該署辦理各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工作經常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行政事務推行所需經費。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賦稅署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本項預算，且本摶節原則支用，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該署推動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所需經常性基本經費，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敬請同意動支，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